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2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日-2016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林、柳思维、陈共荣、邓中华、阎洪生、潘定衢、汤健作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暨201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提名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提名陈细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提名崔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提名刘一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提名龙建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提名许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提名陈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提名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提名邓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提名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1、提名杨启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提名杨玉葵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11为特别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5、6、7、8、9、10、12、13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的,凭 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8日-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731-82243046 传 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 孔德晟

联系电话：0731-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77；
-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友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1	提名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12.2	提名陈细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12.3	提名崔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12.4	提名刘一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12.5	提名龙建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12.6	提名许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12.7	提名陈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
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1	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13.2	提名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13.3	提名邓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13.4	提名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4.1	提名杨启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1
14.2	提名杨玉葵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1	提名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	提名陈细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	提名崔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	提名刘一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	提名龙建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	提名许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	提名陈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1	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	提名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	提名邓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	提名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4.1	提名杨启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	提名杨玉葵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